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阿基米德廳)

列席：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長賡 董事長、東方之珠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江文洲 董事、意欣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川 董事、陳雙全 董事、高進財 獨立董事、楊禮全 獨立董事、袁義昕 獨立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 會計師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4,798,047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2,387,119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991,80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4.33%。

主席：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長賡 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紀錄：陳麗如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有獲利(稅前淨利)時，經董事會依第 89 條規定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派由董事會決定，但年度獲利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不發放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訂買回期間	109/12/7 - 110/2/6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26 元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12/7 - 110/1/11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5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761,04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52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100%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1.51%
已轉讓予員工之股份	500,000 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19,489,886 權（已扣除無表決權數 2,897,233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77,108 權 (含電子投票 479,118 權)	92.24%
反對權數： 643 權 (含電子投票 64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12,135 權 (含電子投票 1,512,043 權)	7.76%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9,407,03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4,659,055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求永續經營，本年度擬不予分配股利，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19,489,886 權（已扣除無表決權數 2,897,233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74,102 權 (含電子投票 476,112 權)	92.22%
反對權數： 3,646 權 (含電子投票 3,64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12,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512,046 權)	7.76%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私募有價證券價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且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將優先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長賡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潘進興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江文洲	本公司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和川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振勇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雙全	本公司董事
高進財	本公司獨立董事
袁義昕	本公司獨立董事
楊禮全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且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4,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說明，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總股數不高於 4,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提升股東權益
第二次			
第三次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致發生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本公司已洽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開意見書請參詳【附件五】，第 22~30 頁。
- (七)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於 4/3 董事會通過，因適逢清明連續假期，故未於 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站，爾後會注意改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19,489,886權（已扣除無表決權數2,897,233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74,009 權 (含電子投票 476,019 權)	92.22%
反對權數： 3,692 權 (含電子投票 3,69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12,185 權 (含電子投票 1,512,093 權)	7.76%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增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將本屆董事席次由9席擴增至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
- (三)董事候選人之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4516	山頂投資有限公司	18,107,621
董事	12733	台超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700,518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3 年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補充說明 董事「山頂投資有限公司」目前兼任情形主要營業項目是「一般投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模具塑膠製品」。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山頂投資有限公司	山頂投資有限公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19,489,886 權（已扣除無表決權數 2,897,233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66,306 權 (含電子投票 468,316 權)	92.18%
反對權數： 2,949 權 (含電子投票 2,94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20,631 權 (含電子投票 1,520,539 權)	7.8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